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48号

关于做好2021级及2019级（五年一贯制） 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我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自查专项工作》（琼教职成〔2022〕48号）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实习工作，提高毕业实习质量，现将2021级及2019级（五年一贯制）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毕业实习组织安排

（一）学校成立毕业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符兴干

副组长：沈振国

成 员：谢洪辉及各二级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沈振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谢洪辉任办公室副主任，唐亿淑、符琼霞为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实习管理的日常事务。

(二) 各二级学院按照《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要求，成立二级学院毕业实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办，负责协调、管理实习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毕业实习计划，包括实习内容和要求、日程安排、指导教师安排等，其中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并于学生离校实习前将《毕业实习计划审批表》纸质版送交教务处报批、备案。

(二) 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离校实习前做好毕业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参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学生，应签订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共同协商的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注：《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内容不得删，可以附件形式增加有关条款。)

(三) 各二级学院应对全体实习生明确要求，顶岗实习期间应完成的教学任务及实习结束后须提交的实习材料。

(四) 各二级学院应对每名实习生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0名学生配备一名校内专业指导教师，一名企业专业指导教师)，校内专业指导教师原则上要求专业对口；企业专业指导教师须专业对口，并具备企业生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五)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实习生实习过程管理

1. 实习指导教师要加强与学生的交流，可以采用不同的交流形式与学生进行交流，与学生的交流记录应录入实习平台(蘑菇钉)。

2.对于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在实习平台（蘑菇钉）要及时填报、更新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信息。

3.请各二级学院实习指导小组做好本院学生中期及末期，各阶段检查工作，并认真填写检查记。

4.为了加强实习过程管理，二院指导小组办公室须在每月将本院学生实习备案表等资料整理汇总留存，以便及时上报教育厅。

（六）毕业实习应于2024年5月1日前结束，各二院应在5月10日前完成实习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三周内各二级学院应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与总结报告书》、学生实习成绩汇总和二院实习总结整理存档。并将学生实习成绩汇总和二院实习总结报送一份至教务处备案。

（七）详细要求见附件。

三、实习经费

实习经费及开支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2.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3.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4.毕业实习计划审批表

- 5.学生实习单位及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 6.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 7.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与总结报告书及填写指南
- 8.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与总结报告书

